

江苏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理事会

苏科仪办〔2014〕3号

关于开展江苏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用户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积极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的共享共用，引导中小企业使用公共科技资源开展研发创新，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拟通过省市联动的方式，在全省范围内对中小企业用户检测费用进行补贴。现组织开展用户补贴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用户补贴对象

省级及以上孵化器或园区内注册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年销售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二、用户补贴标准

仪器平台用户补贴采取省市联动方式，原则上补贴金额由省、市财政出资比例为：苏南地区 1:2；苏中地区 1:1；苏北地区 2:1。无配套经费的省辖市将不纳入本次补贴范围。

单个企业申报测试费用总额低于 5 万元的，按发票金额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申报测试费用总额高于 5 万元的，其中超出部

分按发票金额的 30%给予补贴。原则上单个企业享受省补贴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三、用户补贴申请时限及检测内容

中小企业用户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发生的试验检测费用可申请补贴。其中，开展法定认证、执法检查、商业验货、商业摄制、医疗服务、电信计费、产品质量批量检测、大批量验货等活动不列入补贴范围。

四、用户补贴申报流程

1、用户注册。企业登录省仪器平台网站（www.yqgx.org），点击“企业用户补贴申报入口”注册。

2、资格审查。省辖市科技局负责本市注册用户的资格审查。

3、数据上报。通过省辖市科技局资格审查后，企业用户登录省仪器平台网站用户补贴申报系统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检测发票、检测报告扫描件）。

五、用户补贴网上申报时间

2014 年省仪器平台用户补贴网上申报工作分两次进行。时间为：5 月 1 日—6 月 30 日；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联系人：夏婷、徐琴平；联系电话：025-85485872、85485860。

